附件1

国开办司（境外）函〔2017〕　号

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关于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提出申请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中外文全称）：

　　你组织关于拟在北京市设立名称为

开展扶贫减贫领域工作代表机构的申请书收悉。经研究，中国国务院扶贫办同意作为该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　　请持此函自即日起30日内前往相关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，并在完成登记30日内，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关事项备案表》（公安部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》表五，1份）送扶贫办综合司备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×××；电话：×××）